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2年度板簡字第1306號

原 告 邱國儀
被 告 荷豐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家卉

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板簡字第1306號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黃上慈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票面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60萬元。原告於票據提示日屆期提示，竟遭存款不足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1 二、被告則辯以：被告並不認識原告，對於發票人簽名欄內公司
02 大小章之真正不爭執，金額大寫部分不是我的字跡，我沒有
03 開票，背書也不是我寫的各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
06 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
07 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
08 院98年台上字第372號判決可資參照。復按在票據上簽名
09 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而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
10 之；另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
11 第1項、第6條、第126條分別定有規定。又按支票不獲付款
12 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
13 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又執票人向
14 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
15 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
16 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如附表所示
17 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被告對支票發票人欄內之
18 大小章不爭執，惟否認有開系爭支票。惟查，本件被告既不
19 爭執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上之印文為真正，揆諸上開說明，被
20 告自應照系爭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且通常公司之大
21 小章是由法定代理人保管使用，而支票發票人欄內之大小章
22 既已確信為真正，即屬公司合法簽發之票據，被告自應負發
23 票人責任。此外，被告並未對其反對之主張，舉證證明以實
24 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難認有據，委無可採。

25 (二)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
26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五、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敘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葉子榕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	票號	付款人	提示日
1	112年2月7日	50萬元	CD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2年5月2日
2	112年2月15日	10萬元	CD0000000	中國信託銀行	112年5月2日